上海中医药大学公共健康学院 2022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号)等的文件精神,为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做好学院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按照《上海中医药大学 2022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共健康学院 2022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稳妥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第二条 工作原则

- (一)坚持安全第一、公平公开、科学选拔的原则,确保质量, 宁缺毋滥。
- (二)坚持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招生录取规范有序。
 - (三)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
- (四)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维护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的公信力。
 - (五) 加强诚信考核, 强化考生的诚信意识。
- (六)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在对考生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 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综合对考生进行学业知识、专业能力素质、科研 创新潜质等方面的考核;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思想品德 和身心健康状况等方面的全面考查。
- (七)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工作小组及导师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强化监督检查。
 - (八)强化监督检查。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其职责

第三条 组织管理及其职责

1. 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监察小组、防疫防控领导小组。在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指导下,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相关工作,包括复试录取办法,专家及工作人员遴选,业务培训,复试考核及组织实施,突发应急处置及上报,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复试工作。学院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学院第一责

任人,对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

- 2. 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带领下,学院办公室具体负责复试组织工作,协调相关学科进行复试、调剂等相关工作。
 - 3. 配合学校信息中心做好线上复试网络信息技术方面相关工作。
- 4. 在学院防疫防控领导小组指挥下, 切实做好 2022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工作中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 5. 成立以学科(专业)为单位的复试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具有副高或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配备记录员及候考管理人员各 1 名。所有复试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复试试题及其答案均系国家机密材料,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规范操作,做好保密工作,确保复试的公平、公正、科学、有效。

第三章 复试

第四条 复试工作整体安排

(一)复试时间及形式

学院 2022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以线下现场复试方式,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进行。

(二) 复试管理

- 1. 在学校指导下,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 2. 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加强导师遴选和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并提高导师运用新技术、新手段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

- 3. 复试开始前与考生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 4. 加强复试过程监管,复试全过程须录音录像可追溯,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确保复试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 5. 专人负责技术问题,强化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确保复试过程 安全,顺畅,稳定。
 - 6. 强化人性化关怀和安排,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考生问题。
- 7. 制定《上海中医药大学公共健康学院招生工作应急预案》。(附件一)

第五条 复试准备

(一) 学院需做好以下准备:

- 1.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升对考生的咨询服务能力。及时、准确解读学院复试工作方案的内容和相关要求,特别是复试时间、方式、流程等安排,让考生充分知晓,确保复试组织工作顺畅有序。
 - 2. 细化流程, 做好应急预案。
- (1)全面审视、认真思考,细化复试环节全过程,确保复试工作的安全平稳。
- (2) 有效组织,科学管理,完善复试流程,积累经验,提高应对 突发事件的能力。
 - (3) 做好复试时疫情防控方面的应急预案。
 - (4) 其他方面的应急预案。

(二) 考生需做好以下基本准备:

请考生在复试前按要求准备好以下材料,以便用于复试资格的审查。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
- (2) 应届生: 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3)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须由教务部门盖章)原件及复印件;
- (4)填写、盖章完整的《上海中医药大学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 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见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网页下 载专区,考生所在单位政审意见栏须由考生原所在学校辅导员审核后 填写、盖章)原件及复印件;
- (5) 健康码和近 14 天行程卡,如复试前 14 天有外省市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还需提供复试前 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第六条 复试资格审查

严把复试入口关。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复试前必须对考生进行 报考资格的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第七条 复试内容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 公平公正。复试主要内容为现场综合面试,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 力型试题。复试总分500分。

1. 复试成绩(总分500分)=外语水平(总分100分)+专业能力(总分150分)+科研能力及培养潜力(总分150分)+综合素质(总分100分)

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每个复试小组必须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学校研究生招

生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参加复试的专家现场独立评分;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2. 复试试题及其参考答案均系国家机密材料,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规范操作,做好保密工作,为确保复试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复试过程需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资料由各学院妥善保管不少于 1 年。

第四章 复试结果

第八条 复试结果

- 1. 录取成绩(总分 500 分)=外语水平(总分 100 分)+专业能力(总分 150 分)+科研能力及培养潜力(总分 150 分)+综合素质(总分 100 分)。
 - 2. 考生有以下情形者,复试不予录取:
- (1)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违纪、替考、 身体及政治思想道德方面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 录取。
 - (2) 复试成绩低于300分为不及格,不予录取。
- 3. 复试结束后,学院将通过网络方式和现场方式对复试结果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并做好复试考生的咨询和解释工作。

网络方式: http://sph.shutcm.edu.cn/("上海中医药大学"主页——组织机构——学术机构——公共健康学院——通知公告)

现场方式:上海中医药大学 9 号教学楼 3 楼公共健康学院公告栏 4. 复试注意事项

推免生在推免系统里可同时报考 3 个平行志愿,一志愿是指推免系统中报名我校时最先填报的志愿。复试时,学院先进行一志愿复试,一志愿复试未录取的再进行二志愿或三志愿复试(如二、三志愿为其他学院的,学院会及时将其在本学院的复试结果通知该考生)。复试结果及时告知考生。

- 5. 拟录取: 学校根据复试结果结合体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及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
- 6. 未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系统报考其他高校。

第五章 严肃考风考纪

第九条 严肃考风考纪

严格按照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 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 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 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 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章 体检

第十条 体检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肺炎疫情情况,考生自行在当地三级甲等医院进行体检。对考生的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和《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2010]22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学院将对考生的体检结果进行严格审核。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信息公开

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考生咨询服务。畅通考生联系咨询通道,安排专人受理考生咨询。在复试、录取阶段,将复试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等重要信息进行公布。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八章 强化疫情防控

第十二条 强化疫情防控

我院采取现场复试的形式,疫情防控主要为考生和参与复试工作人员的防控问题,做好场地安排、卫生消毒等工作。将研究生入学复试相关人员、场地等安排向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在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上海市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疫情期间的复试工作。

第九章 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第十三条 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者参加考试,不得参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

-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招生工作委员会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完善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 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 2.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院招生监察工作小组要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 3. 为及时处理复试中出现的争议,在公布相关信息时,要保证考生申诉、监督渠道的畅通,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本单位考生的复试结果负责。当参加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提出质疑时,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向考生做出必要的解释。

第十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上海中医药大学公共健康学院 2022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院审议通过,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公共健康学院进行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及上海市、上海中医药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学院咨询电话: 021-51322538

学院监督举报电话: 021-51322604、021-51322689

学校监督举报邮箱: ph_shutcm@163.com

上海中医药大学公共健康学院 2021年10月7日

附件一

上海中医药大学公共健康学院招生工作应急预案

为做好上海中医药大学 2022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招录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招生考试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招生考试工作平稳实施,依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各级研究生招生考试等有关文件和规定要求,在复试过程中如遇以下情况时,将立即通知考生停止复试待学校招生管理部门同意后,与考生重新安排线下复试时间,或启用"中国移动云考场"采用线上复试。重新复试,复试流程及要求与首次复试相同。具体为:

- 1、考生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核酸检测为阳性者。
 - 2、考生因突发身体异常情况,不能继续参加复试等突发事项。
 - 3、出现漏题、泄题等重大事件。
 - 3、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原因等,导致复试不能正常进行。

以上情况发生时,复试小组第一时间上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并上报学校研究生院等候处置回复,对全过程做好记录。